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00,026	709,432
銷售成本		(514,937)	(432,587)
毛利		385,089	276,845
利息收入		1,643	1,10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虧損)		1,294	(4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盤收益		—	21,08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7,69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6,486	15,648
分銷成本		(74,648)	(60,409)
行政開支		(286,389)	(228,510)
其他經營收入		3,557	1,729
其他經營開支		(5,024)	(5,920)
經營溢利	3, 4	32,008	28,790
融資成本	5	(3,912)	(3,578)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220	(69)
共同控制實體		27,959	24,343
加：共同控制實體減值回撥		2,90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75	49,486
所得稅開支	6	(18,191)	(11,728)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40,984	37,75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稅後虧損	7	(3,964)	(3,304)
除所得稅後溢利		37,020	34,454

應佔權益：			
公司股東		32,694	27,646
少數股東權益		4,326	6,808
		<u>37,020</u>	<u>34,454</u>
股息			
— 中期		—	—
— 末期		6,366	—
		<u>6,366</u>	<u>—</u>
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每股			
盈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8	15.41	13.04
— 攤薄	8	<u>15.41</u>	<u>13.04</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	17.28	14.60
— 攤薄	8	<u>17.28</u>	<u>14.60</u>
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	(1.87)	(1.56)
— 攤薄	8	<u>(1.87)</u>	<u>(1.5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588	21,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092	303,440
投資物業		36,800	73,130
在建工程		7,993	12,28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82	21,1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7,705	133,3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	210
遞延稅項資產		6,631	1,983
		<u>569,491</u>	<u>567,4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858	173,8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178,404	161,658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即期部份		—	735
衍生性金融工具		681	—
持作待售之物業		4,436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3,80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976	87,079

478,164

423,319

總資產

1,047,655

990,721

權益**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21,219	21,193
儲備金		746,276	662,414
建議末期股息		6,366	—

773,861

683,607

少數股東權益

33,204

27,864

總權益

807,065

711,471

負債**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	9,500
遞延稅項負債		2,602	5,632
其他長期負債		1,601	1,991

4,203

17,12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000	99,8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201,520	153,016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390	390
稅項		23,477	8,885

236,387

262,127

總負債

240,590

279,250

總權益及負債

1,047,655

990,721

流動資產淨額

241,777

161,1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1,268

728,59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賬目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本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若干樓宇乃按其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入賬，(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累計減值虧損則以其公平值入賬。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賬目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

2.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就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的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毛紗製造及銷售、床墊製造及銷售、及持有物業。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毛紗	室內 陳設品	持有物業	撇銷	未分配	持續 經營業務 合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室內 陳設品)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間收益	816,867	48,548	29,937	4,674	—	—	900,026	23,738	923,764
— 分部間收益	255	—	—	2,069	(2,324)	—	—	—	—
	<u>817,122</u>	<u>48,548</u>	<u>29,937</u>	<u>6,743</u>	<u>(2,324)</u>	<u>—</u>	<u>900,026</u>	<u>23,738</u>	<u>923,764</u>
分部業績	<u>15,166</u>	<u>5,951</u>	<u>2,164</u>	<u>14,617</u>	<u>—</u>	<u>(5,890)</u>	32,008	(3,622)	28,386
融資成本							(3,912)	—	(3,912)
應佔以下項目之溢利：									
— 聯營公司	220	—	—	—	—	—	220	—	220
— 共同控制實體	30,859	—	—	—	—	—	30,859	—	30,8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75	(3,622)	55,553
所得稅開支							(18,191)	(342)	(18,533)
年度溢利							<u>40,984</u>	<u>(3,964)</u>	<u>37,020</u>
分部資產	746,359	48,220	15,694	46,335	—	11,660			868,2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82	—	—	—	—	—			21,6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7,705	—	—	—	—	—			157,705
總資產									<u>1,047,655</u>
分部負債	194,506	1,727	2,836	417	—	41,104			<u>240,590</u>
資本開支	29,494	158	3,009	—	—	—			32,661
折舊	38,977	4,130	468	—	—	—	43,575	2,251	45,8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u>532</u>	<u>—</u>	<u>—</u>	<u>—</u>	<u>—</u>	<u>—</u>	<u>532</u>	<u>—</u>	<u>53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毛紗	室內 陳設品	持有物業	撇銷	未分配	持續 經營業務 合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室內 陳設品)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間收益	627,340	57,635	18,845	5,612	—	—	709,432	46,197	755,629
— 分部間收益	2,244	10	—	1,239	(3,493)	—	—	—	—
	<u>629,584</u>	<u>57,645</u>	<u>18,845</u>	<u>6,851</u>	<u>(3,493)</u>	<u>—</u>	<u>709,432</u>	<u>46,197</u>	<u>755,629</u>
分部業績	<u>(29,878)</u>	<u>8,685</u>	<u>1,152</u>	<u>22,298</u>	<u>—</u>	<u>26,533</u>	28,790	(4,187)	24,603
融資成本							(3,578)	—	(3,578)
應佔以下項目之(虧損)/溢利									
— 聯營公司	(69)	—	—	—	—	—	(69)	—	(69)
— 共同控制實體	24,343	—	—	—	—	—	24,343	—	24,3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486	(4,187)	45,299
所得稅開支							(11,728)	883	(10,845)
年度溢利							<u>37,758</u>	<u>(3,304)</u>	<u>34,454</u>
分部資產	658,535	54,166	41,554	77,750	—	4,232			836,2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66	—	—	—	—	—			21,1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3,318	—	—	—	—	—			133,318
總資產									<u>990,721</u>
分部負債	139,251	2,392	8,436	1,019	—	128,152			<u>279,250</u>
資本開支	58,650	360	4,808	—	—	—			63,818
折舊	33,255	2,269	385	—	—	—	35,909	4,023	39,93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u>408</u>	<u>—</u>	<u>—</u>	<u>—</u>	<u>—</u>	<u>—</u>	<u>408</u>	<u>—</u>	<u>408</u>

* 分部間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亦可給予無關連之第三者之條件簽訂。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溢利及資本開支資料如下：

按地區分部分析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76,555	23,489	100,044	12,828	(3,719)	9,109	96,577	4,390
中國內地	35,889	—	35,889	(423)	—	(423)	140,326	7,871
東南亞	235,449	96	235,545	10,087	57	10,144	377,733	13,436
中東	25,612	—	25,612	(2,895)	—	(2,895)	—	—
其他亞洲國家	30,281	—	30,281	3,399	—	3,399	—	—
歐洲	74,004	—	74,004	(10,513)	—	(10,513)	37,795	1,449
北美洲	408,654	153	408,807	23,107	40	23,147	204,177	5,515
其他	13,582	—	13,582	2,308	—	2,308	—	—
	<u>900,026</u>	<u>23,738</u>	<u>923,764</u>	<u>37,898</u>	<u>(3,622)</u>	<u>34,276</u>	856,608	<u>32,661</u>
未分配項目				(5,890)				
經營溢利				<u>32,008</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7,705	
未分配資產							11,660	
總資產							<u>1,047,65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持續	終止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	終止	總計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51,155	42,305	93,460	15,367	(4,128)	11,239	112,357	5,192
中國內地	32,949	2,515	35,464	499	153	652	136,320	2,325
東南亞	221,675	—	221,675	11,462	—	11,462	361,545	30,497
中東	26,920	—	26,920	(811)	—	(811)	—	—
其他亞洲國家	21,434	—	21,434	1,045	—	1,045	—	—
歐洲	66,569	—	66,569	(8,236)	—	(8,236)	33,088	1,671
北美洲	277,912	342	278,254	(18,414)	63	(18,351)	188,695	24,133
其他	10,818	1,035	11,853	1,345	(275)	1,070	—	—
	<u>709,432</u>	<u>46,197</u>	<u>755,629</u>	<u>2,257</u>	<u>(4,187)</u>	<u>(1,930)</u>	832,005	<u>63,818</u>
未分配項目				26,533				
經營虧損				<u>28,790</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3,318	
未分配資產							4,232	
總資產							<u>990,721</u>	

* 位於東南亞

位於中國內地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7	—
匯兌收益淨額	—	1,073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26	39,93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32	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2
存貨減值	1,277	1,269
在建工程減值	—	4,470
僱員福利開支	276,486	226,188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9,193	17,287
廠房及機器	789	661
核數師酬金	2,451	2,32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07	604
無產生租務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17
研究及發展成本	2,297	2,270
匯兌虧損淨額	<u>2,896</u>	<u>—</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3,912</u>	<u>3,578</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五年：17.5%) 稅率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等城市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	3,538	—
海外	26,269	13,984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194)	335
遞延所得稅	<u>(9,422)</u>	<u>(2,591)</u>
所得稅開支	<u>18,191</u>	<u>11,728</u>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32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8,000元)及港幣10,2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352,000元)。該等金額於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內列賬。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代價港幣19,200,000元出售其於Indigo Living Limited(「Indigo」)及Banyan Tree Limited(「Banyan Tree」)之全部權益。Indigo及Banyan Tree於出售前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共同列於「室內陳設品」分類下之獨立業務。

期內Indigo及Banyan Tree合計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738	46,197
銷售成本	<u>(9,056)</u>	<u>(18,507)</u>
毛利	14,682	27,690
銀行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3	64
分銷成本	(2,945)	(2,720)
行政開支	(9,815)	(23,8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89)</u>	<u>(5,4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76	(4,187)
所得稅(支出)／抵免	<u>(342)</u>	<u>883</u>
	<u>1,534</u>	<u>(3,304)</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5,498)</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u>(3,964)</u>	<u>(3,304)</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出售日期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止之期間，Indigo及Banyan Tree就本集團之淨經營現金流出合共港幣3,910,000元（二零零五年：自經營現金流入共港幣4,617,000元），及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2,0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52,000元）。

Indigo及Banyan Tree於出售日期所持之資產及負債將於年報披露。

8.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2,694</u>	<u>27,646</u>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1,933</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5.41</u>	<u>13.04</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價值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值）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下列所計算之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之發行股數作比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2,694</u>	<u>27,646</u>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212,187</u>	<u>211,933</u>
購股權調整(千股)(附註)	<u>—</u>	<u>7</u>
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1,94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5.41</u>	<u>13.04</u>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本年度因本公司平均市價高於其行使價，故並無任何攤薄效應。

(b)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694	27,646
加：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964	3,304
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6,658	30,950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1,93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28	14.60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36,65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950,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964)	(3,304)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1,93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87)	(1.56)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3,9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04,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76,182	151,745
減：應收款減值虧損	(20,337)	(15,493)
貿易應收款－淨額	155,845	136,252
其他應收款	22,559	25,406
	<u>178,404</u>	<u>161,658</u>

上述金額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85,432	86,020
31天至60天	23,634	27,705
61天至90天	14,078	8,037
90天以上	53,038	29,983
	<u>176,182</u>	<u>151,745</u>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2,391	46,482
其他應付款	159,129	106,534
	<u>201,520</u>	<u>153,016</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33,380	29,374
31天至60天	4,806	11,094
61天至90天	2,183	3,214
90天以上	2,022	2,800
	<u>42,391</u>	<u>46,482</u>

11. 比較數字

本集團過往將若干銷售辦事處的開支分類為分銷成本。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決定根據上述辦事處開支的性質，將該等開支重新分類，其與相近項目的處理方法與其他集團公司一致。管理層相信，上述重新分類安排會令本集團業績的呈列方式更為清晰。

本集團亦在其他經營開支中加入存貨減值及在建工程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之年報，此等項目在綜合損益賬內分別呈列。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主席報告書

在二零零六年，我們繼續落實本人去年概述的轉型過程，重點重新推出品牌及鞏固行銷能力。

我們同時盡力提升生產效率，以應付近期營業額的強勁增長，而同時亦嚴格控制資本開支。營業額增加27%至900,000,000元，主因是美國與亞洲增長尤為強勁。全靠各銷售及生產員工的努力，主要地氈業務的營業額於轉型期內，由二零零三年的港幣410,000,000元增加至去年的港幣817,000,000元，而透過鞏固品牌和提高各產品的質素，提升平均毛利率，由38%升至44%。

太平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發多個獎項，備受嘉許，當中兩個是德國Domotex的獎項，另一個則為Hospitality Design之最具創意設計產品獎項。

商業方面，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贏得著名的大型項目，如澳門美高梅及永利娛樂場、酒店項目例如位於布拉格的Crowne Plaza及曼谷文華東方酒店的豪華地氈安裝亦已竣工。於二零零六年，太平於位於芝加哥McCormick Place的全球最大會議中心位安裝阿克明斯特地氈。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推行策略得宜，對盈利能力正面的影響開始浮現。在過去三年，我們因投資於強化本身的全球營銷能力，故短期內無可避免地拖累溢利。然而，現在投資的成效已增加營業額，改善毛利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因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營溢利於二零零六年為港幣24,0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則分別虧損港幣15,000,000及港幣21,000,000元。

我們在中國威海的各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亦有良好表現，綜合營業額按年升34%。威海在內地市場佔領導地位，並透過太平正不斷擴大的分銷渠道，從而增加境外營業額。威海的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投產，將會提高生產力，應付營業額不斷增長。

我們繼續落實出售非主要資產，年內，出售從事傢俬業務的Indigo。縱使Indigo有穩定的貢獻，但需要作進一步投資，方可大規模拓展業務。我們相信集中資源投放在主要地氈業務，更為合適。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在亞洲、歐洲及美洲拓展分銷渠道後，可望在該等新市場及現有市場，穩步錄得營業額增長。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在二零零六年努力不懈，感衷心致謝，並感謝各董事去年所作出的寶貴支持和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709,400,000元增加27%至港幣900,000,000元。毛利率亦見改善，從二零零五年的39%上升到二零零六年的43%。業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專注投資及拓展地氈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地氈業務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91%（二零零五年：8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2,7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的港幣27,600,000元增加港幣5,100,000元或18%。二零零六年的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及地氈業務之利潤改善。

二零零六年的實質增長實際上較純利數字所反映盈利更大。於二零零五年，純利主要源自出售大部份非主要業務的資產及投資、以及投資物業的重新估值盈餘，以致帶來巨額之除稅前溢利淨增長港幣43,900,000元。不計及該等項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產生虧損港幣15,100,000元，相對二零零六年按類似基準計算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24,200,000元。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地氈業務的總營業額增加30%或港幣189,500,000元至港幣816,900,000元。營業額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美國市場之商業及住宅業務均增長強勁。

源自美國的營業額佔二零零六年地氈總營業額44%，而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則分別佔42%及14%。於二零零五年，美國、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分別佔地氈總營業額35%、48%及17%。

於二零零六年，儘管燃料成本及工人薪金增加，毛利率仍從40%增加至43%，主要由於高回報住宅業務的地氈銷量增加及改善工廠運作及效率。

因此，地氈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分部溢利港幣15,200,000元，相對二零零五年則錄得港幣29,900,000元分部虧損。二零零五年的業務受到於該年度收購Edward Fields, Inc.（「Edward Fields」）之業務資產以及納入其業務相關之一次性初期虧損收購後成本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本集團的銷售及支援工作重新安排至兩個全球業務單位：商業及住宅／精品店合約。此舉乃因應商業及住宅業務各有獨特目標客戶基礎、市場及分銷渠道而作出，旨在推動該兩個業務單位於全球各地評估及發掘新商機，藉以提高管理層問責性，以及改善投資透明度及兩項業務之回報，以便就須優先處理之事項及優化投資及資源調配重新定位。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

為令品牌能覆蓋更廣的受眾，太平遵循其一貫沿用的推廣策略，於二零零六年在洛杉磯、香港及新德里開設全新及/或翻新品牌陳列室，同時繼續採用位於拉斯維加斯、邁阿密、蒙地卡羅及巴黎之品牌貿易展攤位。此外，太平更為商業及住宅／精品店合約業務單位印製及派發品牌概覽小冊子；每份小冊子均著重顯示產品的高質素並加入產品照片，以配合於二零零五年在市場推出之全白印刷銷售工具。

全球性市場推廣為商業單位提供支援及指引，讓其可透過Carpets Inter品牌在泰國開發新銷售工具。全球市場推廣部門為太平合約品牌建立其他銷售工具。

為向專業的住宅/精品店合約市場傳遞太平的理念，全球性市場推廣及設計隊伍通力合作，開發及引入獨特的手製產品系列。該兩個隊伍亦聯手為新產品的推出製作補助支援物料，包括高質產品攝影、產品系列小冊子、產品目錄及媒體宣傳禮品包。所作出的努力令太平得以於不同媒體定期曝光，當中包括國際雜誌的重要編輯專訪及於行業和商業雜誌的產品推介，並令太平可憑藉較廣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在全球取得更廣泛的品牌認同。另一方面，集團公司內部的定期通訊及內聯網，有利銷售及設計隊伍接觸市場推廣工具、加強內部溝通及令集團位於世界各地的隊伍可更緊密合作。

至於Edward Fields，二零零六年為發展品牌策略以促進未來增長的一年。Edward Fields品牌策略已定於二零零七年施行，首要是建立追上時代的公司定位及於紐約市開設新品牌陳列室。

美國

美國繼續為本集團重點增長市場。商業及住宅業務均於二零零六年內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以及大幅進步的經營業績。

過往年度為長遠發展而於商業市場作出的投資，包括聘請具經驗的銷售代表及室內設計師，以及提供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具，已開始發揮功效。儘管商業市場中若干業務面對激烈競爭，二零零六年商業業務營業額增加逾40%至港幣208,300,000元，當中仍以蓬勃的酒店飲食及遊戲業務錄得較佳業績。商業地氈業務之經營業績於二零零六年均錄得顯著增長。由於本集團能自有效利用增長，有效減低成本及開支以及維持穩定的毛利率獲益。

住宅業務方面，二零零六年為美國住宅業務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二零零五年則忙於在紐約市開設太平旗艦陳列室，及收購Edward Fields, Inc.業務資產(包括其全國分銷網絡)。

二零零六年之住宅業務營業額為港幣144,3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銷售增加超過140%，而其平均毛利率亦大幅高於商業業務。此外，二零零六年的相關營運成本及開支相對較二零零五年低(二零零五年水平包括新開設業務的一次性開支及收購Edward Fields後進行的業務融合的額外收購後成本)。

年內，太平於洛杉磯開設第二間陳列室，將Edward Fields一間舊有陳列室遷移及轉換。此陳列室以太平品牌運作，並預留陳列空間及銷售員工推廣Edward Fields的產品。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重新裝飾或重置(按適用情況)其他Edward Fields陳列室。

住宅業務利潤較高，加上本集團於產品質素、客戶服務、設計支援及品牌方面之競爭優勢，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收益及溢利增長的主要動力。

香港、澳門及中國

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增長26%至港幣80,400,000元。香港及澳門博彩及渡假業之蓬勃發展，太平在此地區的主要分部帶動商業業務。雖然面對來自若干中國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之銷售增加並無損害盈利能力。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僅輕微減少，原因為本集團之策略為以優質品質及強而有力的服務精神及設計支援而非價格取勝。

本集團嚴謹控制銷售開支之增長。同時，位於中國南海佛山的工廠改善使用及生產效率。因而營運業績於二零零六年持續改善。

泰國及東南亞

泰國強勁的經濟表現以及全新、經改良的銷售工具重塑的品牌，令於泰國本土市場佔領先地位、以「Carpet Inter」品牌從事銷售的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從中受惠。由於泰國及東南亞地區之整體商業增長，二零零六年該區之銷售額增加7%至港幣232,900,000元。

雖然工廠使用率及效率有所提高，但受到原料來價及能源價格上升影響，二零零六年毛利率保持平穩。

年內推出由本集團內部開發，並以「Eco-Soft」為品牌的組合式地氈底環保地氈，預期將可增加新市場的銷售。

歐洲

歐洲附屬公司產生之整體營業額合共為港幣74,3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有14%增長。

銷售的適度增長比較溫和主要由於年內德國附屬公司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之管理層有變動，及若干訂單按客戶要求押後至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推行多項策略性措施，以擴大集團日後於歐洲整體商業及住宅業務市場的市場份額。

於過去，本集團專注於具特色之市場，其中在住宅業務方面著重高級室內設計社群，而商業業務方面則對準相對回報較低之中型項目，當中主要為法國及德國市場。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為其住宅業務物色擴展其分銷渠道及在主要新市場設立業務。此外，為進一步對準發展英國、中東及歐洲其他地區的商業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一支以英國為基地的銷售及設計隊伍，致使其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4,400,000元增至港幣18,000,000元。英國隊伍將仍然為積極推動歐洲及中東商業業務的主要動力。

儘管毛利率穩定，惟由於預定之人事改組及就準備日後業務增長作出投資，故歐洲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之經營虧損較二零零五年多。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威海各合營公司包括威海山花華寶地毯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博美地毯有限公司(均持有49%)及威海山花地毯材料有限公司(持有42%)。在威海產品於中國之殷切市場需求及其市場領導地位的推動下，威海各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534,100,000元增長34%至二零零六年之港幣716,800,000元。本集團則協助威海向中國以外市場進行全球性市場推廣及銷售。這項安排令「山花」產品與本集團之產品系列互相配合，加強本集團產品及價格上之變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應佔之合營企業稅後盈利為港幣28,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的港幣24,300,000元增加15%。

雖然銷售額略為下降，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33%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錄得輕微盈利港幣200,000元，相對二零零五年則錄得輕微淨虧損虧損。

其他業務

毛紗漂染

本集團於美國之培美線染有限公司(「培美線染」)於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有所下降，分別為港幣48,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7,600,000元)及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700,000元)。

室內陳設品

Indigo Living Limited(「Indigo」)及Banyan Tree Limited(「Banyan Tree」)為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室內陳設品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面對競爭市場激烈。經營之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所動用資產的回報於過去幾年間均相對偏低。此外，此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存備大量存貨，因此產生相當的存貨過時風險。

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按代價港幣19,200,000元出售其於Indigo及Banyan Tree之權益。該兩家公司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業績已經重新分類，並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因此，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下之室內陳列品分別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僅包括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增長港幣11,100,000元及港幣1,00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酒店餐飲業發展蓬勃。

持有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按港幣43,700,000元出售位於泰國之一項投資物業，產生出售收益淨值合共港幣1,300,000元。租金收入因而於二零零六年下降至港幣4,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新估值，為本集團帶來港幣6,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600,000元)之淨盈餘，並已計入損益表。

集團資本開支

全年集團資本開支為港幣32,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3,8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為港幣383,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0,600,000元)。

預期二零零七年之資本開支將有所增加，以擴大廠房產能及裝修住宅陳列室以支持銷售增長。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總部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並通常以各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值為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9,3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算為港幣5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7,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值為港幣48,000,000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淨值(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算)除以資產總值為0%(二零零五年：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港幣23,8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以定息計算。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幣值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泰銖	11,000	55,859
美元	—	16,977
港元	—	27,000
	<u>11,000</u>	<u>99,836</u>
一至兩年	—	9,500
泰銖	—	9,500
總借貸額	<u>11,000</u>	<u>109,336</u>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資產，與這些海外業務投資相關之貨幣兌換差額對現金流並沒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就本集團業績而言，歐洲及新加坡之業務規模較小。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價穩步上揚。海外業務之貨幣兌換差額主要來自泰國。但由於泰國業務之貸款以當地貨幣進行，且已就其若干外幣兌換風險(包括出口銷售之應收賬款)進行對沖，故兌換差額之部分影響已減少。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歐元計算。

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零六年所承受之匯率升跌已受控制，且並不重大，另將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並確定實質風險之存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20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3,10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僱員成本總額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港幣270,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1,500,000元)及港幣5,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整體或然負債為港幣12,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5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應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理常規守則》(「守則」)有系統編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守則》之精神並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款。

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賬目已交予審核委員會復審，並由外部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成員已確認他們於撰寫本公司綜合賬目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之情況。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本年度初步公佈之數字，而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與本公司全年綜合賬目中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制訂項目。因此，在此方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益。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業務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之真確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就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控制但非消除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年內，集團成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並書面列明委任權限，其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部門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要求檢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之主要發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書面委任權限符合《守則》C.3.3條，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該委任權限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與外來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復審核數範圍)、復審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管理。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來核數師開過三次會議，以復審即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認可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復審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外來而內部核數師之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問題，包括內部監管及財政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一切附有相關股份證書及過戶表格的股份過戶事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承董事會命

高富華 **金佰利**
主席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之芳名如下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